

证券代码：603555

证券简称：贵人鸟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80

债券代码：122346

债券简称：14 贵人鸟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弘智投资”）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弘智投资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●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：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弘智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25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84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拟将于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日（即 2017 年 1 月 17 日）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。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。

● 减持计划实施情况：弘智投资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 525 万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，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.84%，减持均价为 21.48 元/股，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的 100%。本次大宗交易完成后，弘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本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的股东弘智投资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实施结果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东基本情况

福建省弘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林思亮、施少红夫妇，同时林

思亮先生系林天福先生的侄子，林天福先生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。本公司控股股东贵人鸟集团(香港)有限公司和弘智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均为林氏家族成员，存在关联关系。

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，弘智投资合计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0.84%，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发起人股份。

二、本次减持计划有关情况

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》，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起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，弘智投资拟通过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 525 万股，即不超过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0.84%。其中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，拟将于自 2017 年 1 月 24 日后进行；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进行减持的，将于减持计划公告之日(即 2017 年 1 月 17 日)起 15 个交易日后进行。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及大宗交易相关规定确定。

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了《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公告》，因弘智投资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过半，披露其相关进展情况。

三、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

(一)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8 日收到股东弘智投资的《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》，相关实施结果如下：

股东名称	减持方式	减持期间	减持均价 (元/股)	减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 比例
弘智投资	大宗交易	2017 年 7 月 17 日	21.48	525	0.84%

弘智投资本次减持数量占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的 100%，其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。

(二)本次减持事项与弘智投资披露的意向、承诺一致。

(三)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(四)本次实施减持股份计划后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：

股东及其一致行动 人名称	减持前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前持 股比例	减持后持股数 (万股)	减持后持 股比例
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

弘智投资	525	0.84%	0	0
------	-----	-------	---	---

弘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，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（五）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

弘智投资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、一致行动人，且本次减持数量仅 525 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0.84%。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（六）其他事项

弘智投资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的有关规定，同时本次大宗交易的受让方将严格执行受让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的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贵人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18 日